

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112年第1次會議

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

提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交通警察大隊

大綱

壹、交通事故分析

貳、執法績效分析

參、近期工作重點

壹、交通事故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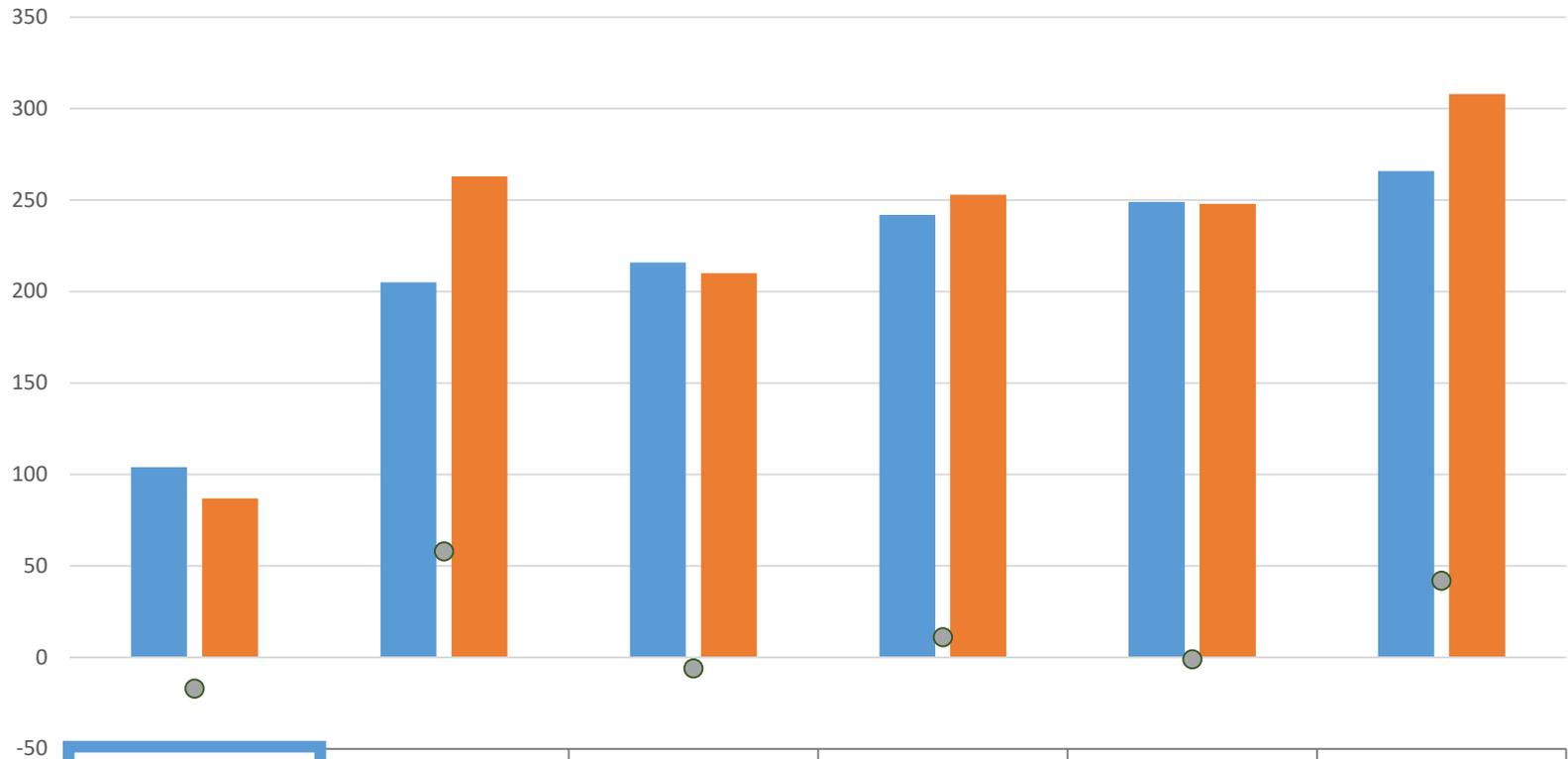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六都交通事故統計

六都	111年
臺北市	2.50
新北市	4.38
桃園市	6.97
臺中市	7.11
臺南市	8.96
高雄市	6.41

	110年	111年	增減人數
臺北市	71	62	-9
新北市	156	175	+19
桃園市	168	159	-9
臺中市	183	200	+17
臺南市	174	166	-8
高雄市	188	175	-13

- (一)本市111年每十萬人口A1死亡人數2.50人，為六都最低，臺南市8.96人最高。
- (二)本市111年A1死亡人數62人為六都最少，最高為臺中市200人；本市與110年相比減少9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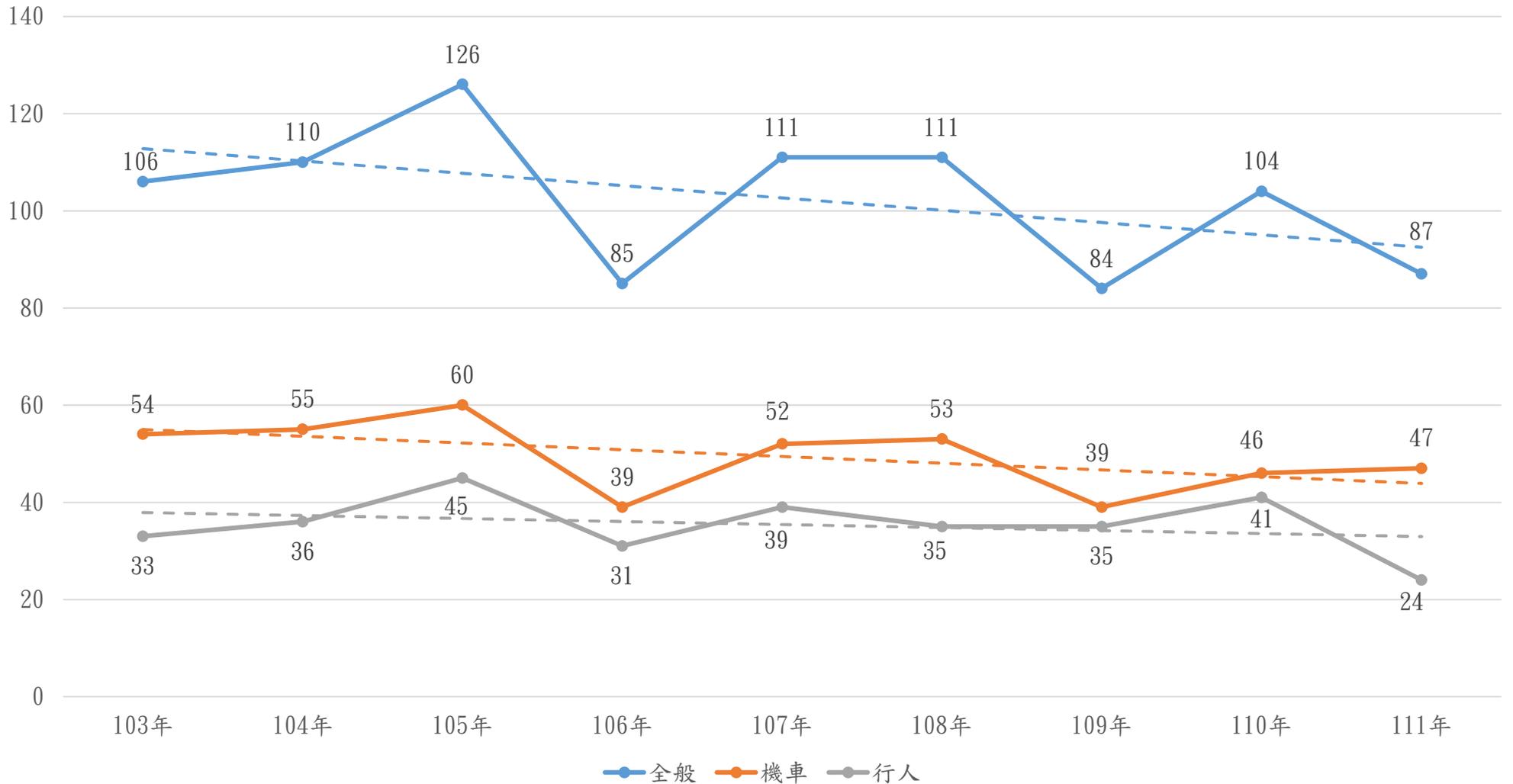
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



	臺北市	新北市	桃園市	臺中市	臺南市	高雄市
■ 110年1-10月	104	205	216	242	249	266
■ 111年1-10月	87	263	210	253	248	308
● 相較	-17	+58	-6	+11	-1	+42

(三)依據交通部統計111年1-10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，本市為87人，為六都最低，與110年同期104人比較，減少17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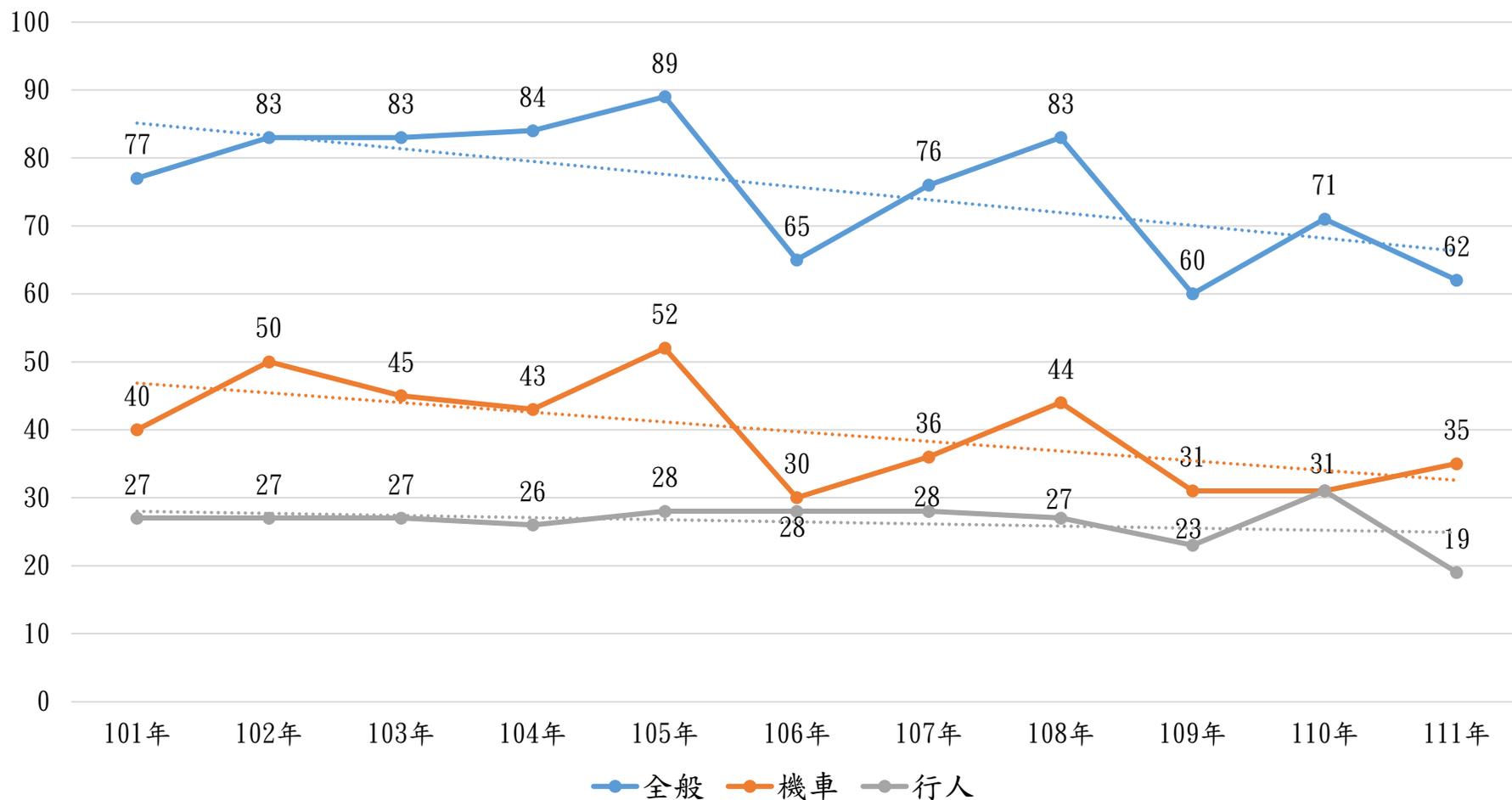
本市歷年(1-10月)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分析



(四) 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、機車及行人死亡人數呈下降趨勢。

二、111年度A1事故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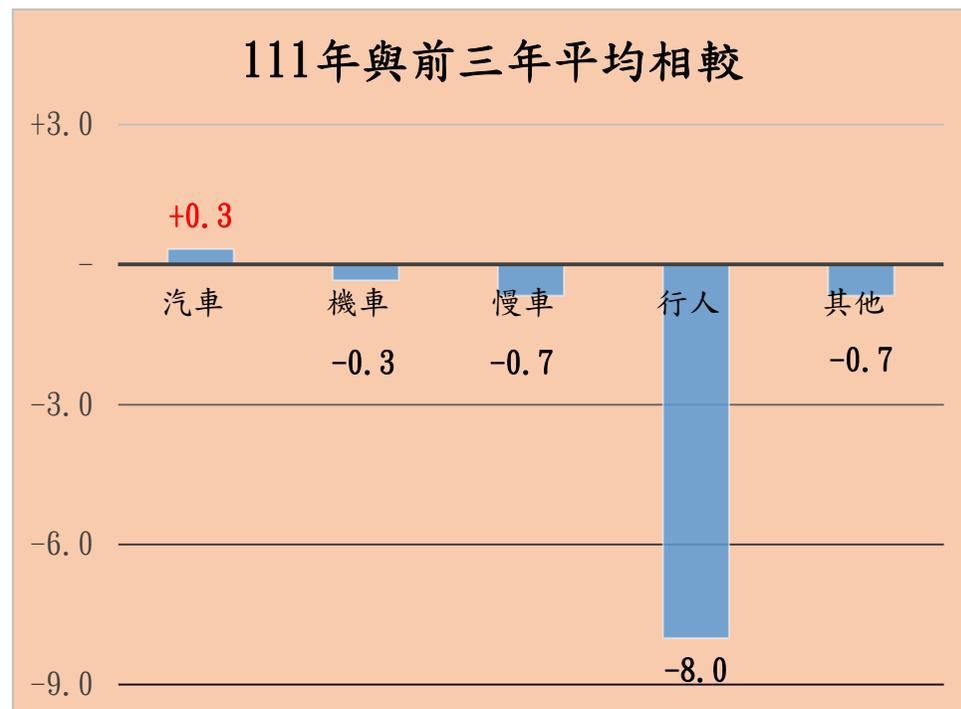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歷年A1死亡人數



A1死亡人數及機車、行人死亡人數，均呈下降趨勢。

(二)A1死亡車種分析

	汽車	機車	慢車	行人	其他
108年	4	44	7	27	1
109年	2	31	3	23	1
110年	5	31	4	31	0
前3年 平均	3.7	35.3	4.7	27.0	0.7
111年	4	35	4	19	0
相較	+0.3	-0.3	-0.7	-8.0	-0.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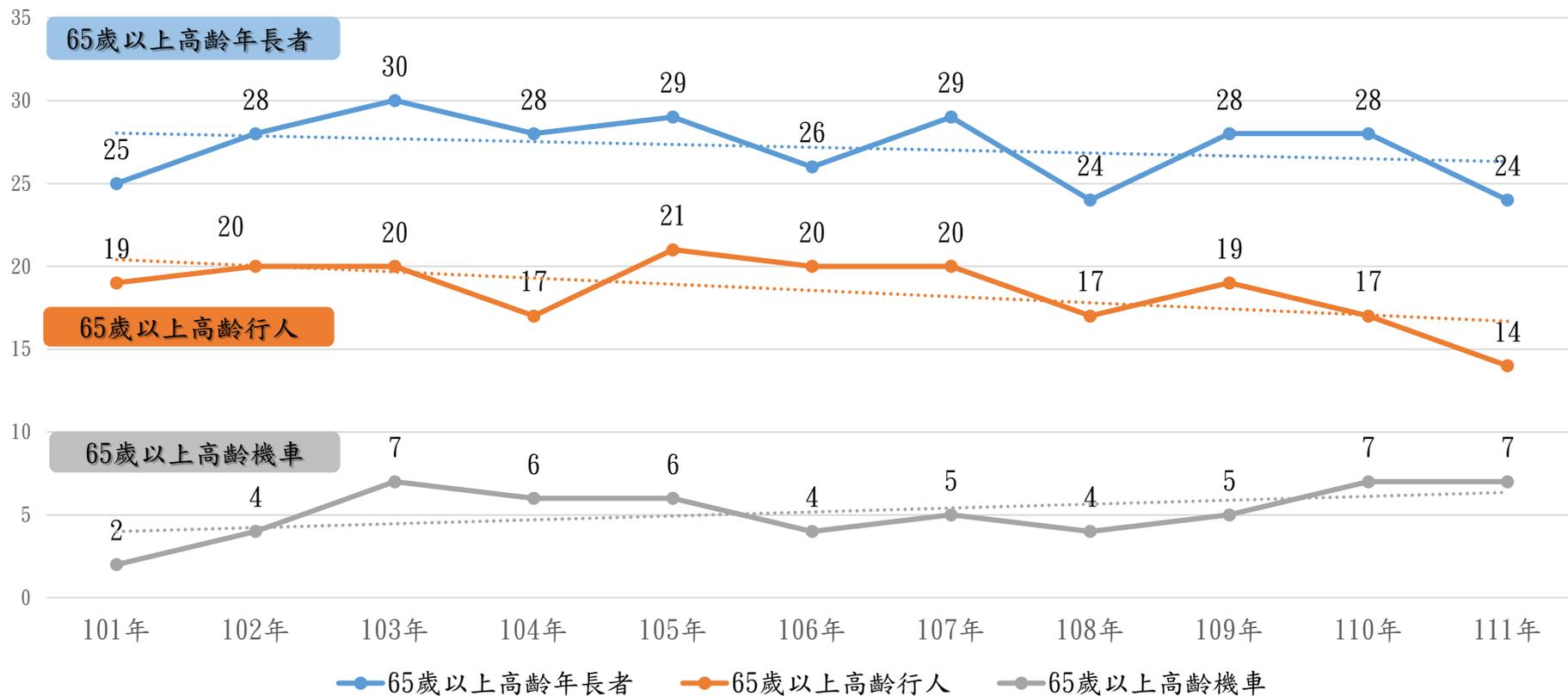
1. A1死亡車種中，機車35人最多、行人19人次之。
2. 與前3年同期平均相較，除汽車增加(+0.3人)外，其餘車種均減少，其中以行人減少(-8人)最多。

(三)A1死亡車種與年齡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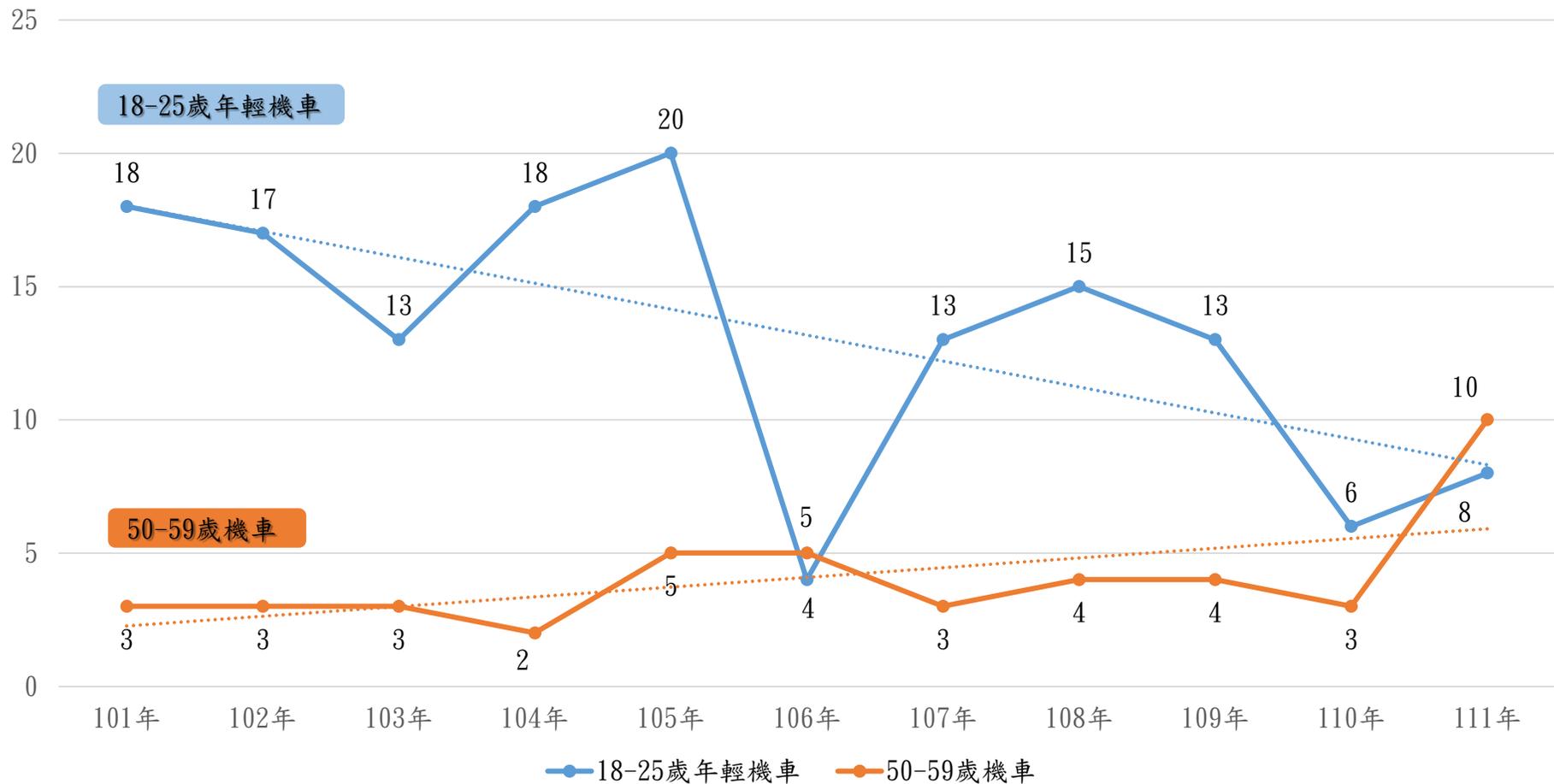
	汽車	機車	慢車	行人	合計
17歲以下	-	-	-	-	-
18-25歲	1	8	-	-	9
26-29歲	1	1	-	1	3
30-39歲	-	5	-	-	5
40-49歲	1	4	1	1	7
50-59歲	-	10	1	3	14
60-64歲	-	-	-	-	-
65歲以上	1	7	2	14	24
合計	4	35	4	19	62

1. 各死亡年齡層中，以65歲以上24人(38.71%)最多。
2. 機車死亡年齡層中，以50-59歲10人(28.57%)最多、18-25歲8人(22.86%)次之、65歲以上7人(20.00%)再次之。
3. 行人死亡年齡層中，65歲以上14人(73.68%)最多。

(四) 高風險及異常增加族群歷年A1死亡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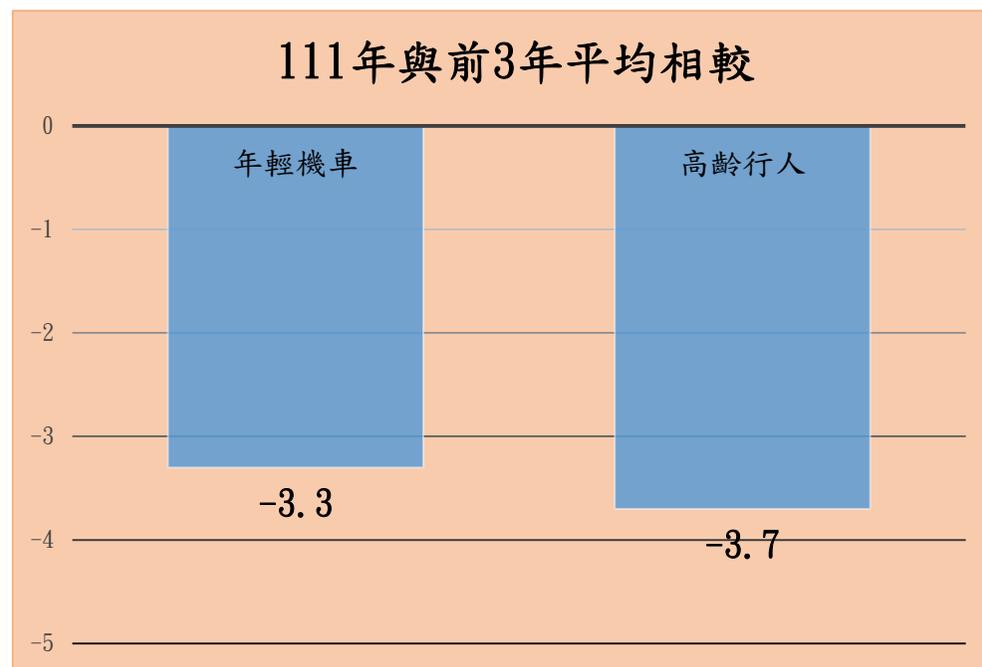
1. 65歲以上「高齡年長者」死亡24人，為歷年低點，呈現下降趨勢。
 - (1) 「高齡行人」死亡14人，為歷年新低，呈現下降趨勢。
 - (2) 「高齡機車」死亡7人，為歷年高點，呈現上升趨勢。



2. 「18-25歲」年輕機車死亡8人，為歷年第3低，呈現下降趨勢。
3. 「50-59歲」機車死亡10人，為歷年新高，呈現上升趨勢。

(五) 高風險族群與前三年同期比較

	年輕機車	高齡行人
108年	15	17
109年	13	19
110年	6	17
前3年平均	11.3	17.7
111年	8	14
相較	-3.3	-3.7



年輕機車(18-25歲)死亡人數較前3年同期平均減少3.3人；
高齡行人(65歲以上)死亡人數較前3年同期平均減少3.7人。

(六)A1 肇事原因分析

1. 111年肇事原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11件最多、「違反號誌管制」6件次之。
2. 統計肇事主、次因當中，涉及「行人違規穿越」計15件，行人違規穿越比例明顯偏高。

肇事主因	件數
未注意車前狀況 (碰撞行人擅自穿越道路4件、闖紅燈及未走行穿線各1件)	11件
違反號誌管制	6件
超速失控、酒醉(後)駕駛失控(碰撞行人闖紅燈1件)、未依規定讓車、行人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	各5件
搶越行人穿越道(碰撞行人闖紅燈1件)、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	各4件
駕駛(閃避)失控	2件
逆向行駛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倒車未依規定、橫越道路不慎、右轉彎未依規定、迴轉未依規定、未靠右行駛、違反標誌(線)禁制、開啟車門不當、行人不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道路	各1件
不明原因肇事	4件

三、A1重點防制工作

(一)參加交通局召集A1事故現地會勘

市府交通局於每件A1事故發生後7天內，立即辦理現地會勘，邀集交工處、公燈處及轄區分局等相關單位，檢視交通工程設施、夜間照明設備是否完善，共同研商具體防制改善作為。本局配合參加該局召集A1會勘研提改善建議，並加強執行A1易肇事違規執法及宣導作為。



(二)積極交通安全宣導

為提升用路人安全暨防禦駕駛觀念，配合市府交通局成立「交通安全守護團」派員進行交安宣講，並以實際案例製播事故影片、發布新聞稿、刊登宣導廣告，並運用FB、IG及Line群組分享推播等多元方式，加強交安宣導深度及廣度。

項目		111年次數
交通安全宣導場次		201場
製發宣導影片		47部
新聞稿		85則
早安圖		365幀
電子媒體(電視、廣播電臺宣導)		588次
刊登 交通 安全 廣告 宣 導	捷運燈箱	6處
	公車車體	37面
	多媒體簡訊	27,500則
	雜誌	雜誌2家
	帆布	2面
	計程車車體	435面



(三)加強A1肇因違規項目執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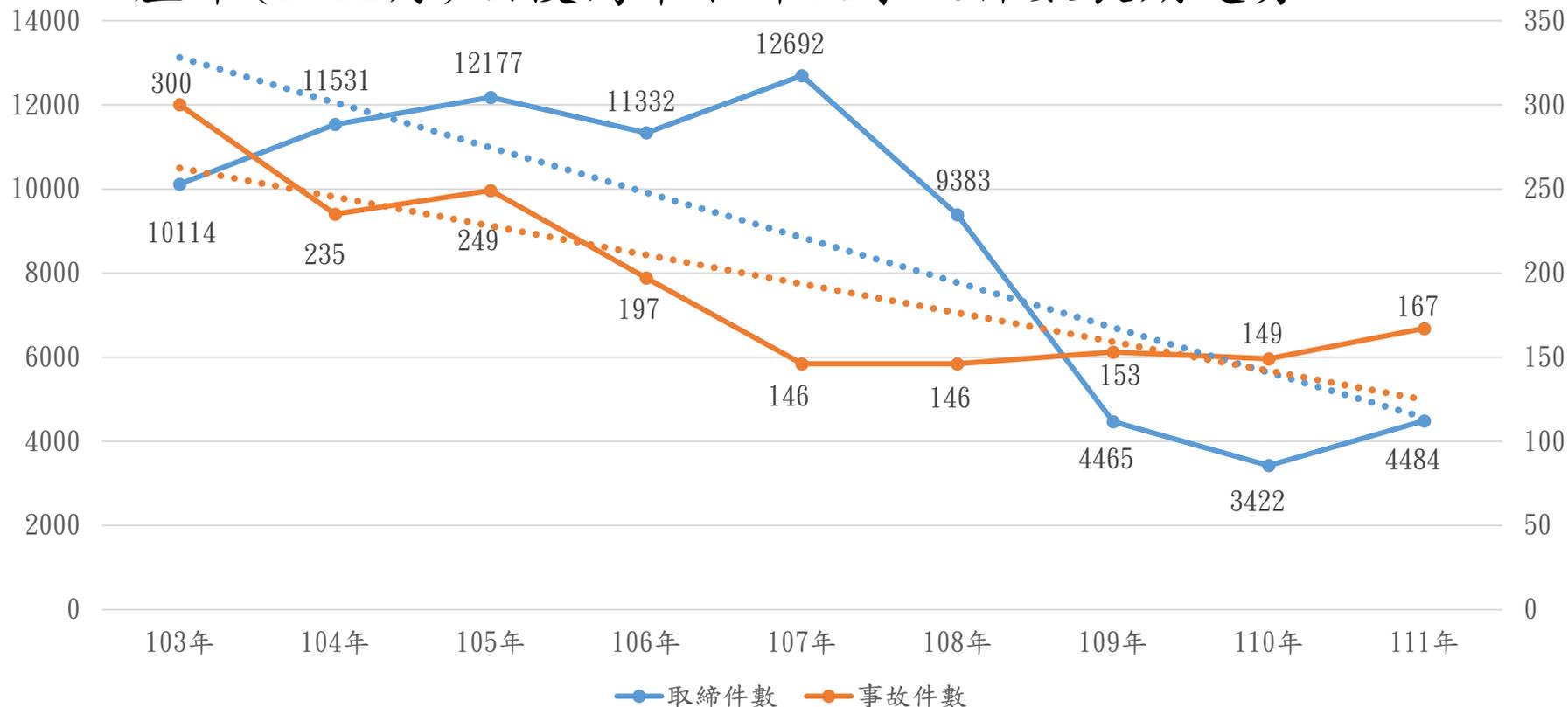
項次	A1肇事主次因主要違規項目	件數
1.	行人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	7
	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道路	6
	行人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	2
2.	搶越行人穿越道	7
3.	超速失控	5
	駕駛(閃避)失控	2
4.	違反號誌管制	6
5.	酒醉(後)駕駛失控	6

1. 加強行人違規取締：
111年取締3萬2,368件
2. 加強車不停讓行人取締：
111年取締1萬9,121件
3. 加強超速取締：
111年取締43萬888件
4. 加強違反號誌管制取締：
111年取締14萬9,796件
5. 加強酒後駕車取締：
111年取締4,484件

貳、執法績效分析

一、酒後駕車

歷年(1-12月)酒後駕車取締及事故件數長期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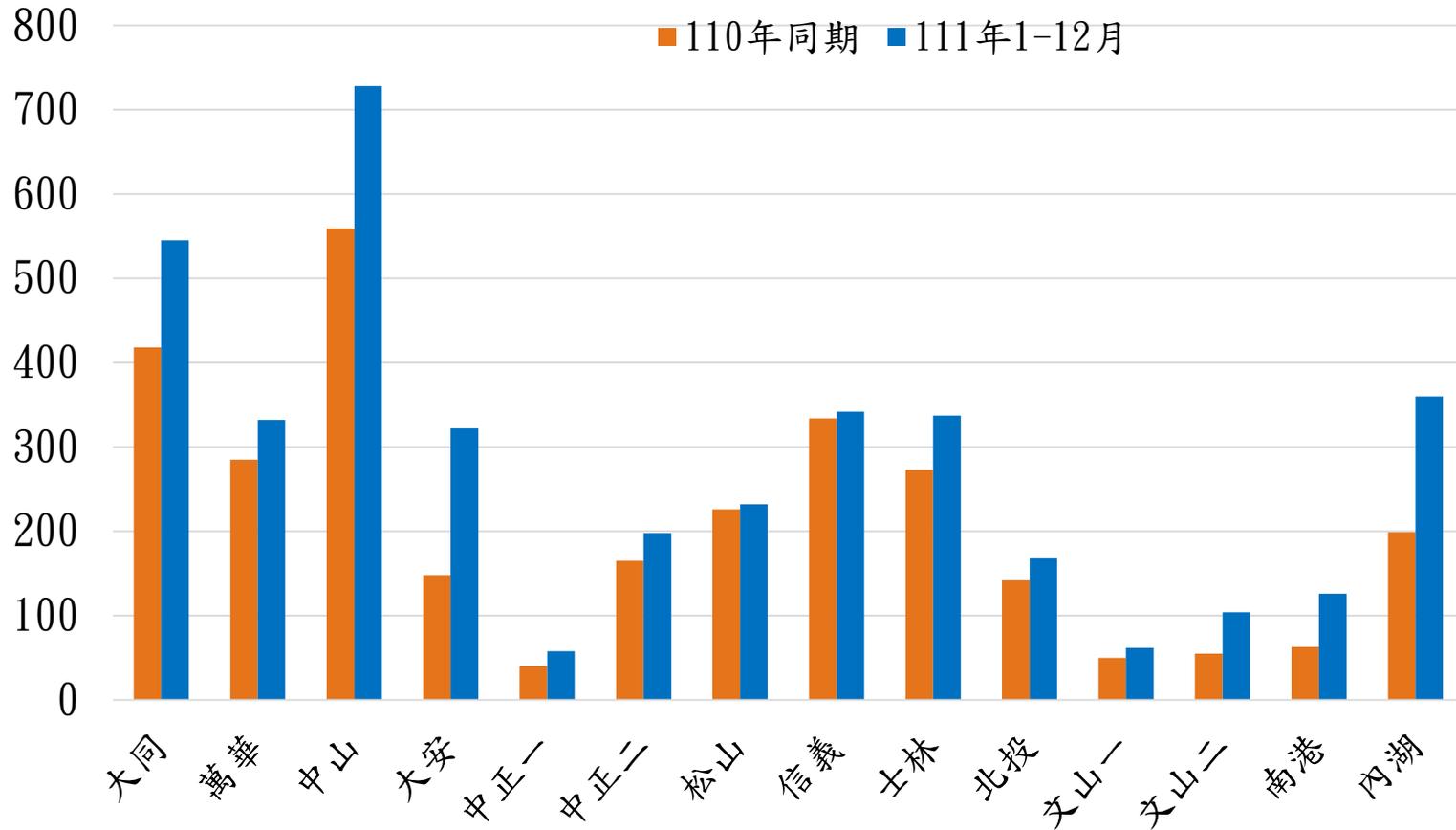


備註: 事故類別為A1、A2類。酒後駕車肇事因調查研判時程，統計期間為1-11月。

配合交通部道安會統計基準，酒後駕車事故採任一駕駛人經檢測呼氣酒精濃度超過0.15mg/L或血液檢測超過0.03%而發生事故者，即列入統計。

因應冬令進補時節，民眾聚餐飲宴機會大增，本局將防制酒後駕車列為重點工作，業依事故特性針對提供飲酒場所周邊彈性規劃勤務及宣導作為，並針對酒駕致人死傷交通事故向上溯源，督促提供飲酒業者應盡社會責任，勸導客人切勿酒駕，協助提供代客叫車、代客駕駛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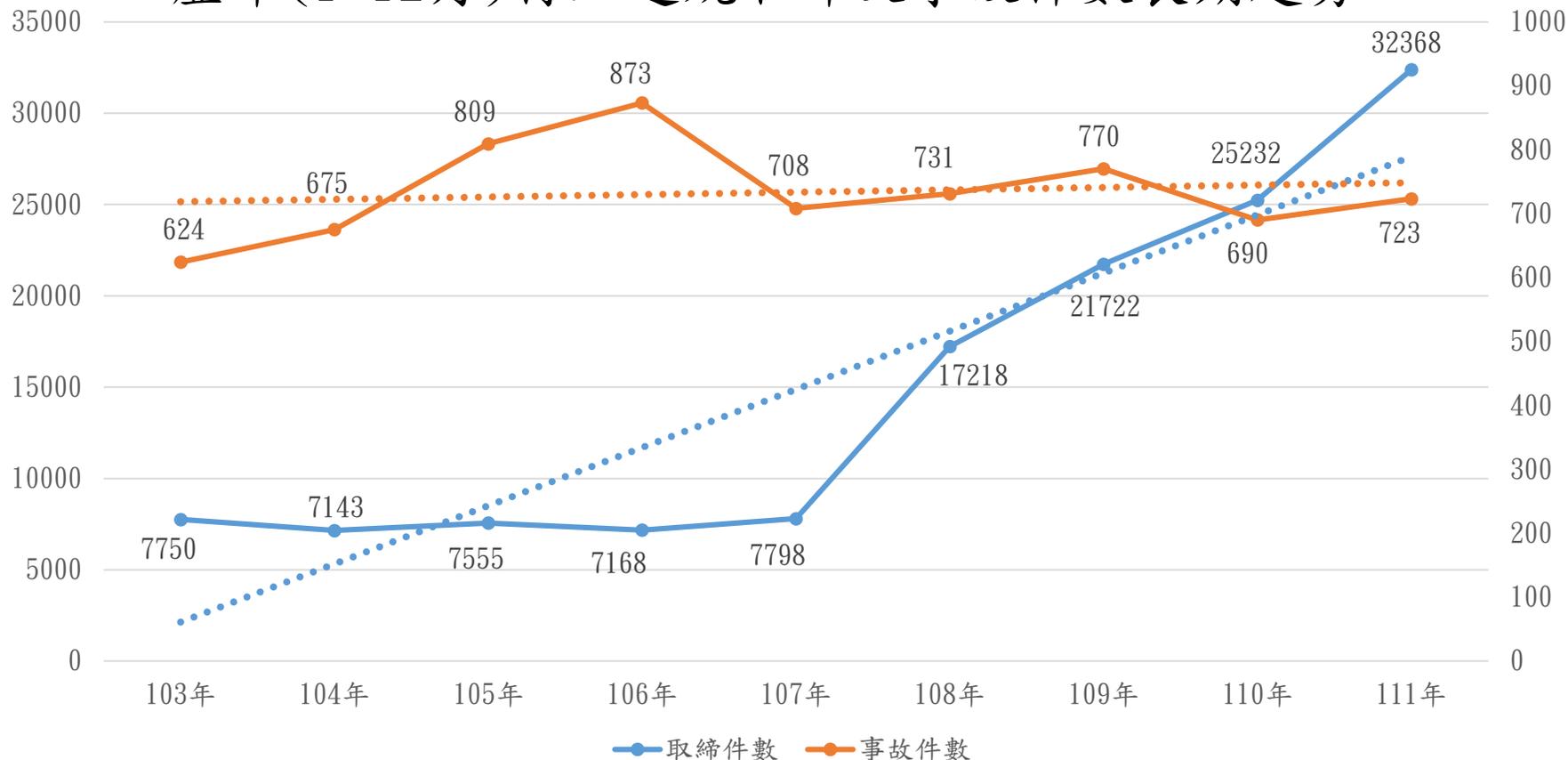
本局取締酒後駕車件數統計表



111年1-12月取締酒後駕車計4,484件，較110年增加1,062件，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二、行人違規

歷年(1-12月)行人違規取締及事故件數長期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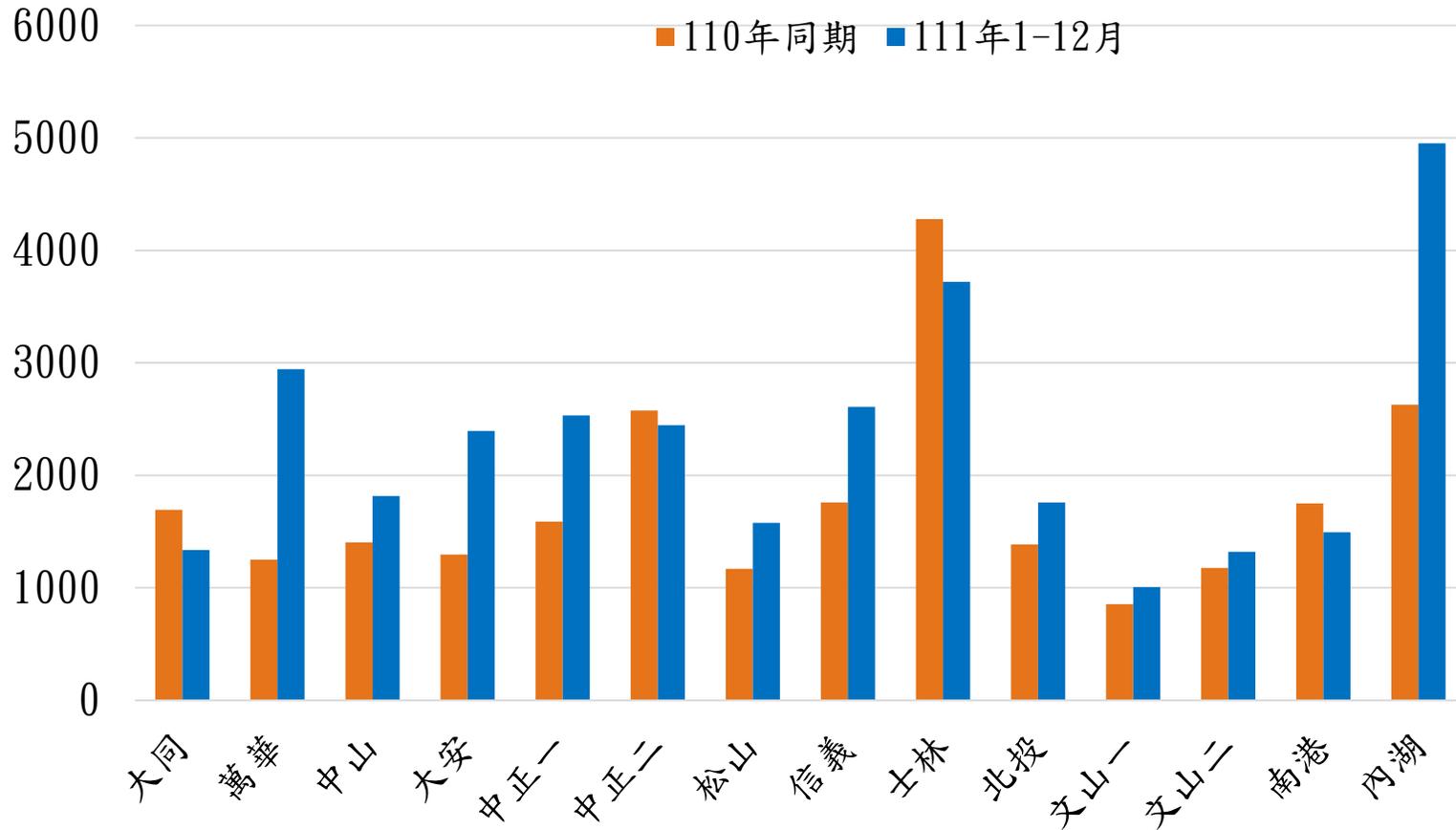


備註:事故類別為A1、A2類。行人違規肇事因調查研判時程，統計期間為1-11月。

任一當事人車種為行人且為肇事原因者即列入統計(排除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、不明原因肇事)。

行人違規事故呈微幅上升趨勢，以65歲以上高齡長者所占比例最高，因應入冬後日照時間縮短、天色照明不佳，本局將利用各式宣導管道提醒用路人、高齡者著鮮豔衣物及攜帶反光配備等，111年高齡行人事故比例已下降(110年41%下降至111年37%)，將持續加強交安宣導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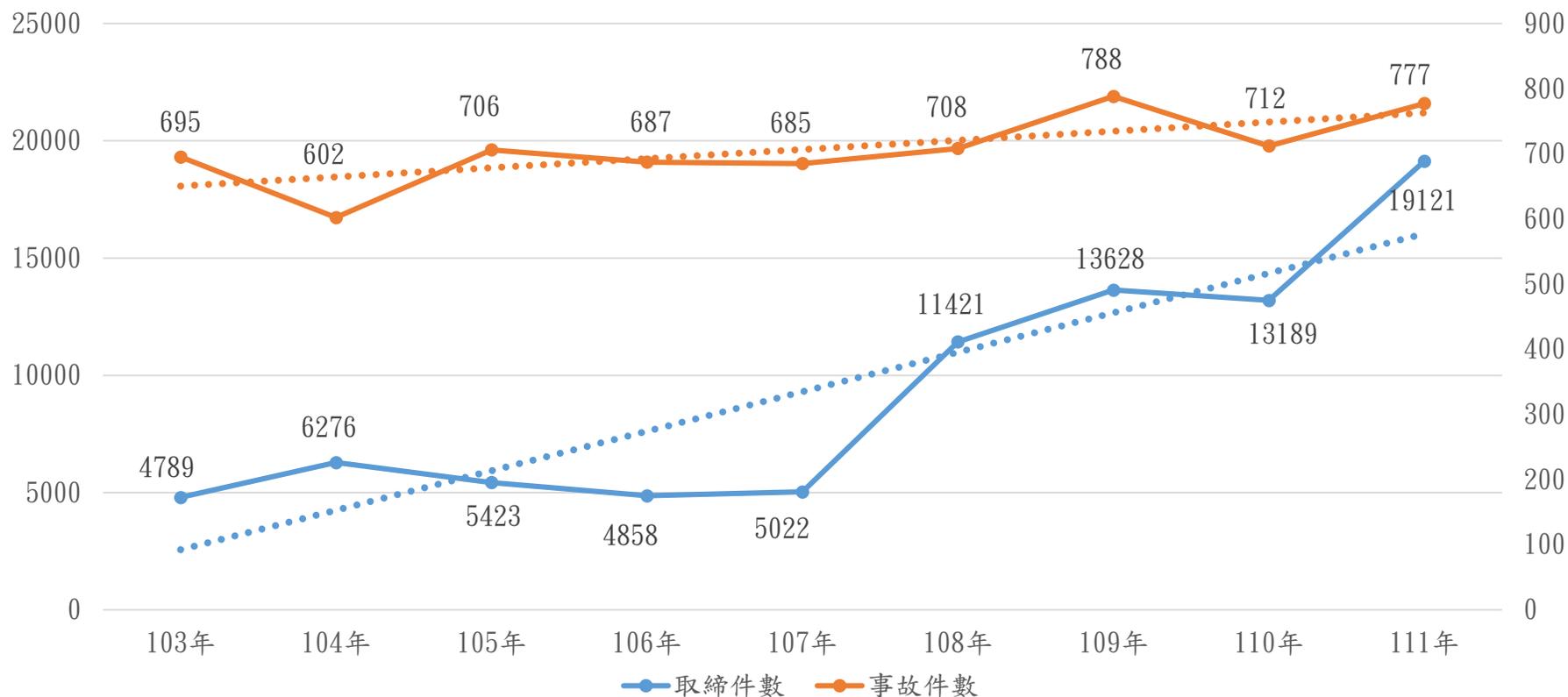
本局取締行人違規件數統計表



111年1-12月取締行人違規計32,368件，較110年增加7,136件，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三、車輛不停讓行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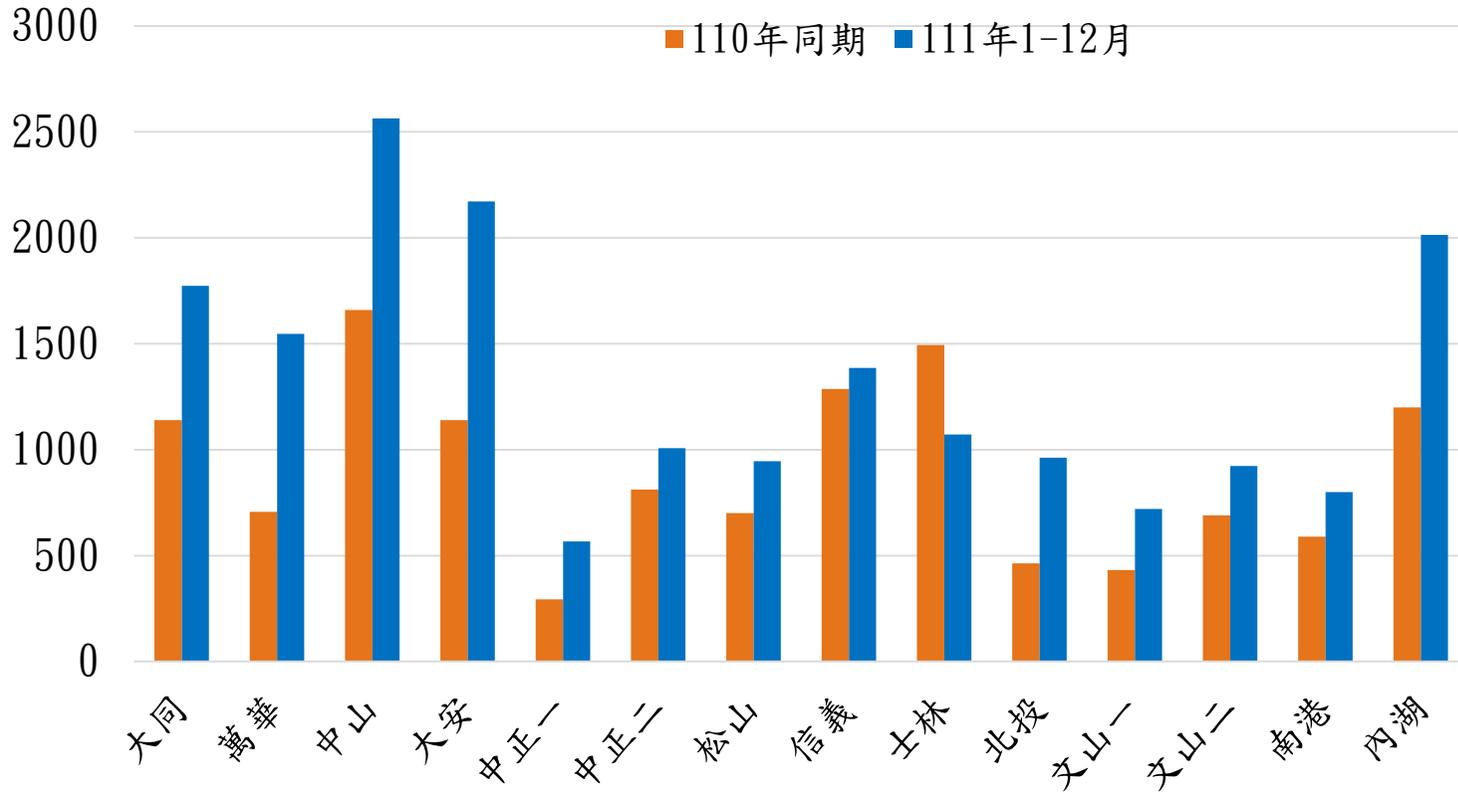
歷年(1-12月)車輛不停讓行人取締及事故件數長期趨勢



備註: 事故類別為A1、A2類。車輛不禮讓行人肇事因調查研判時程，統計期間為1-11月。
任一當事人肇因為搶越行人穿越道即列入統計。

車不停讓行人事故件數呈上升趨勢，分析肇事車輛行駛狀態以轉彎為主(左轉彎56%、右轉彎14%)，多為轉彎未確實查看A柱視線死角所致，本局訂定「促進路口安全實施計畫」，將車輛不停讓行人列為執法重點加強執法，並配合交通部推動「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」觀念，將持續宣示駕駛人路口安全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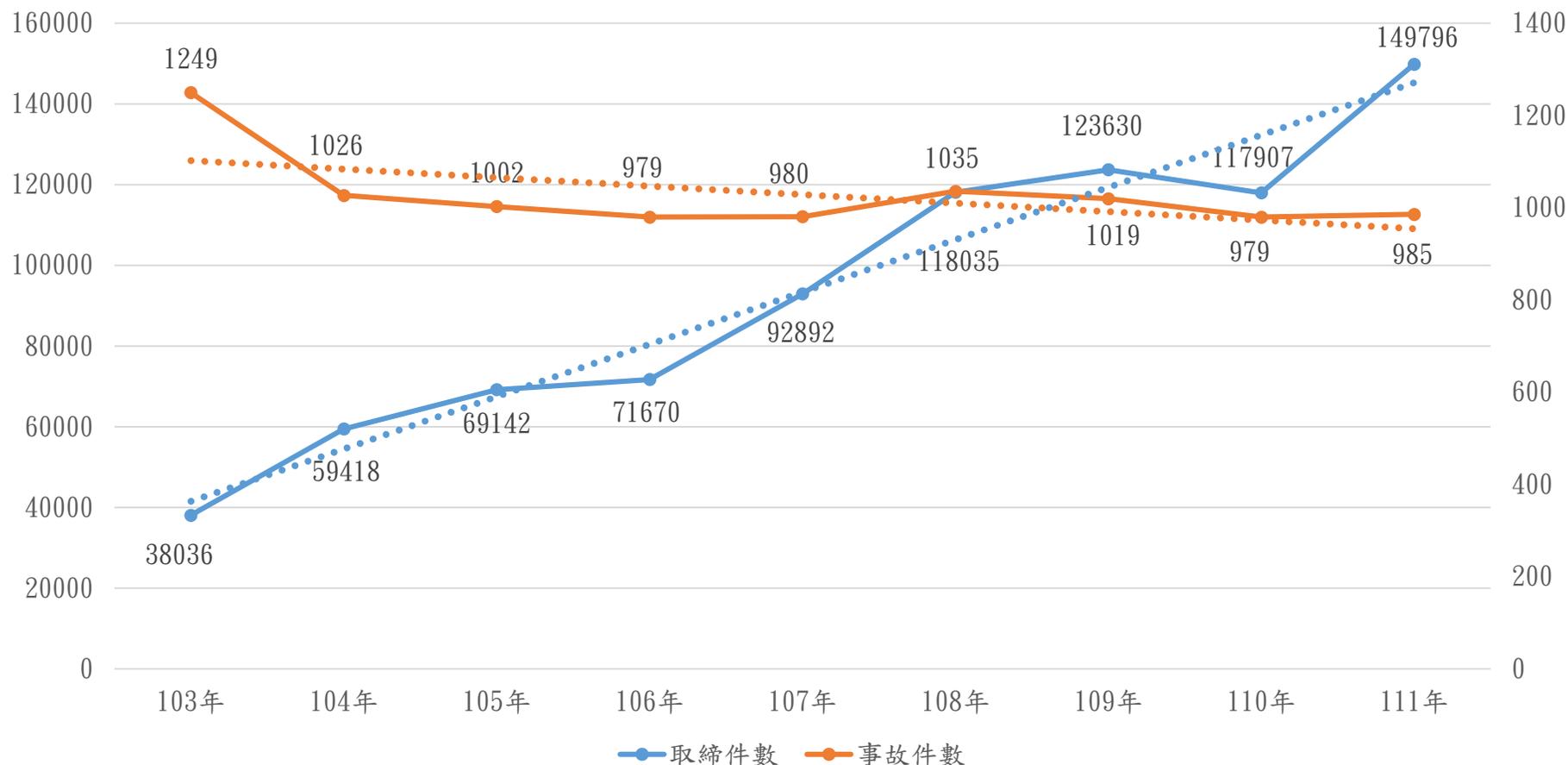
本局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件數統計表



111年1-12月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計19,121件，較110年增加5,932件，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四、違反號誌管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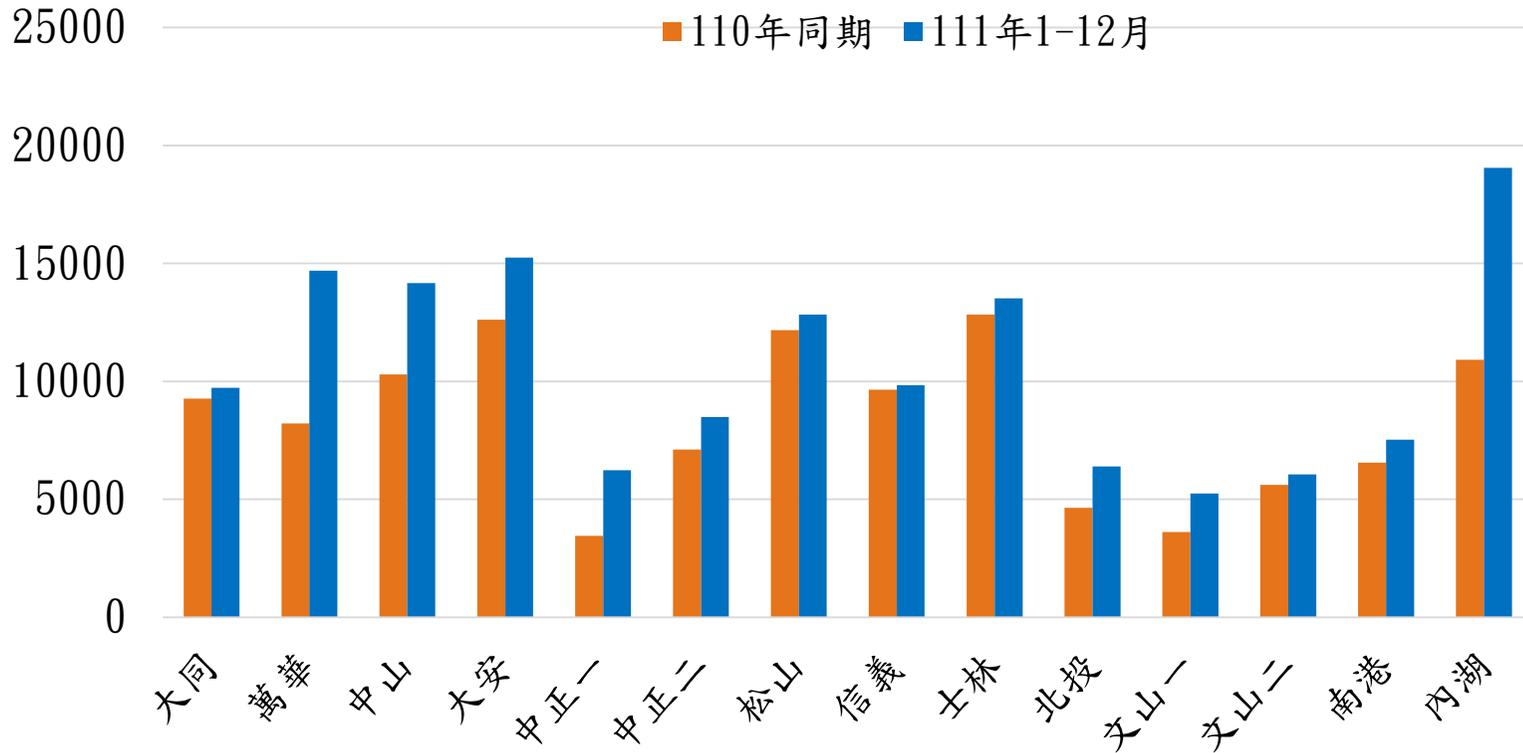
歷年(1-12月)違反號誌管制取締及事故件數長期趨勢



備註:事故類別為A1、A2類。違反號誌管制肇事因調查研判時程，統計期間為1-11月。
任一當事人肇因為違反號誌管制即列入統計。

違反號誌管制事故呈下降趨勢，本局持續針對易肇事路口加強違規執法，遏止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。

本局取締違反號誌管制件數統計表



111年1-12月取締違反號誌管制計149,796件，較110年增加31,889件，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參、近期工作重點

因應內科交通短期改善作為，本局增派員警疏導內科周邊道路

本局因應內科交通短期（3個月）改善，增派警力11名、義交4名加強內科周邊道路交通疏導作為、保持路口淨空，另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預置拖吊車1部於南京東路6段與舊宗路口，機動處理事故（拋錨）車移置事宜，全力維持內湖地區交通秩序及順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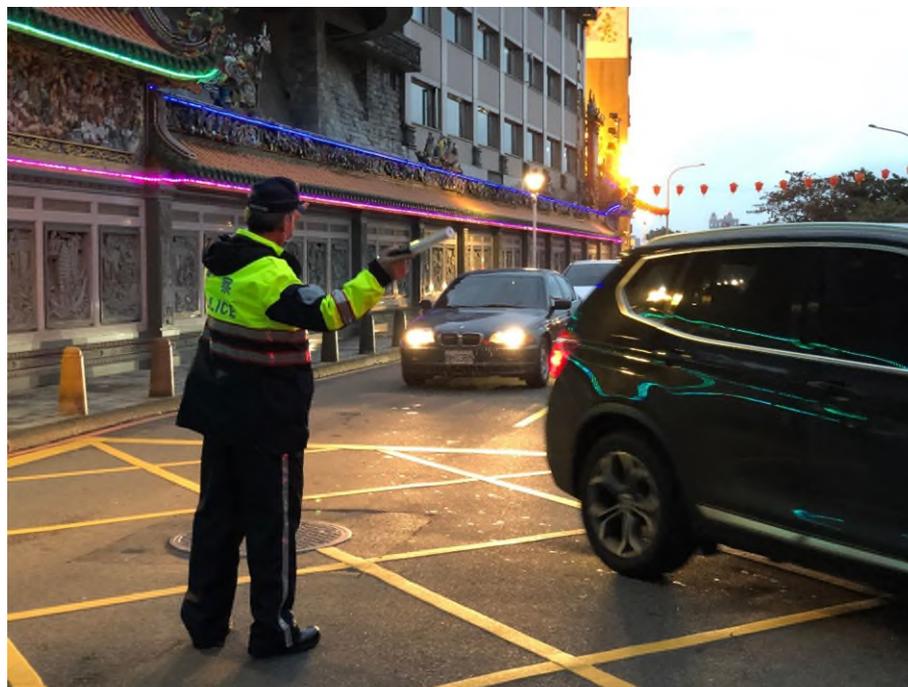
因應112年春節連續假期，加強交通疏導勤務（一）

- 一、本局業函發「本局112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執行計畫」，針對各年貨大街、大賣場、商圈、百貨公司舉辦年貨特賣活動地點、各項重大施工等周邊道路（口），由各分局妥適規劃交通疏導勤務，並分階段實施春節前預警主要幹道沿線及100處重要路口提前到崗措施。

期程（上班日）	春節前預警主要幹道沿線崗位及100處重要路口	其餘路口崗位
111年12月26日至12月30日 （春節前第4週）	1700 〔週五（12月30日）維持 提前到崗時間〕	1700
112年1月3日至 1月7日（週六，補行上班日） （春節前第3週）	1630	1700
112年1月9日至1月13日 （春節前第2週）	1600	1630
112年1月16日至1月19日 （春節當週）	1530	16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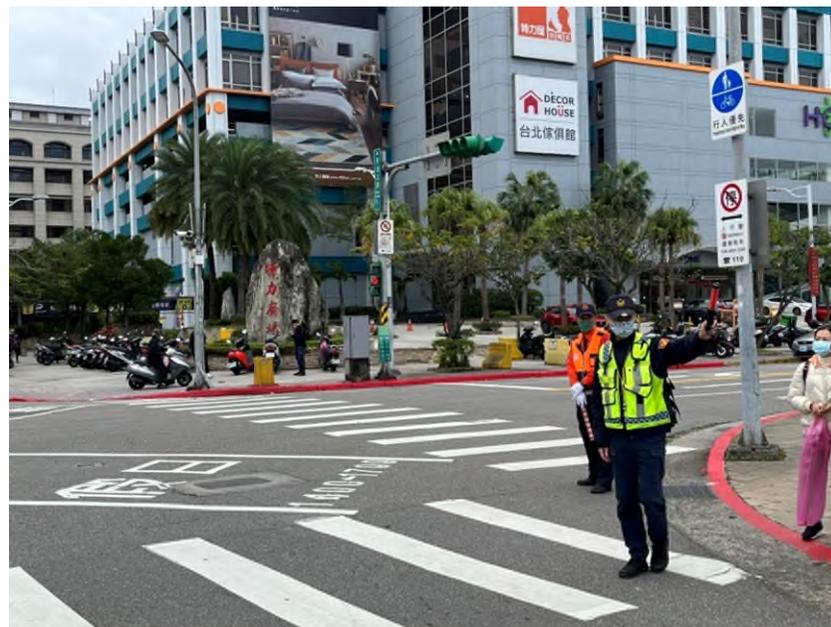
因應112年春節連續假期，加強交通疏導勤務（二）

二、擔服尖峰時間交通疏導勤務員警及義交，應於路口適當明顯位置執勤，重點時段（上午0730-0830，下午1730-1830）需有積極之交通疏導作為（如號誌轉換時，配合明確交通指揮手勢、驅離路口周邊違停車輛），不可遲到、早退、站立於騎樓、滑手機或消極無作為。



因應112年春節連續假期，加強交通疏導勤務（三）

三、迪化年貨大街、沅陵街商圈、榮濱年貨大街、臺北花卉批發市場、建國花市、玉市、萬華果菜市場、漁市場、環南市場、各百貨公司、大賣場及應景商場（店）等年貨採購人、車潮集中地點，請各分局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勤務，派遣員警、義交加強交通指揮疏導，確實嚴格執法取締、拖吊違規停車及加強路況查報。

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